

45种野生动物年底前停止养殖

■ 闻 风



近日,国家林草局发布《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包括竹鼠、果子狸、刺猬、中华蟾蜍在内的64种在养禁食野生动物明确了分类管理范围,并要求积极引导养有竹鼠、果子狸、豪猪、狗等野生动物的有关养殖户在2020年12月底前停止养殖活动。

64种在养禁食野生动物划入管理

从《通知》中了解到,国家林草局此次将64种在养禁食野生动物划分为“积极引导停止养殖禁食野生动物”和“规范管理允许养殖禁食野生动物”两大类。其中,竹鼠、果子狸、豪猪、狗等45种野生动物属于“引导养殖户停止养殖”的范围,而刺猬、豚鼠等19种野生动物属于“允许用于药用、展示、科研等非食用性目的的养殖”范围,以上两类均明确禁止以食用为目的进行养殖。

针对“积极引导停止养殖禁食野生动物”,国家林草局要求,要积极引导有关养殖户在2020年12月底前停止养殖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处置工作。确需适量保留种源用于科学研究等非食用性目的的,要充分论证工作方案的可行性,并严格履行相关手续。针对“规范管理允许养殖禁食野生动物”,国家林草局要求各地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制定管理措施和养殖技术规范,加强政策指导和服务,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防疫检疫相关要求。

此次由主管部门明确对禁食的野生动物分成两大类管理,是对此前全国人大出台的禁食野生动物决定的细化,将更好地指导地方政府引导养殖产业良性地转产转型。“我国野生动物人工养殖产业庞大,短期内如果不根据养殖野生动物的主要用途划分,实行‘一刀切’的禁养,对于在养的野生动物的处置、地方养殖产业的转型与发展,都会造成实际困难。”中国绿

发会副秘书长马勇认为。

重点推进补偿帮扶措施

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史上最严“禁野令”,要求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今年6月,国家林草局副局长李春良在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上曾表示,禁食野生动物后续工作将重点推动补偿帮扶措施落实落地,妥善科学处置在养野生动物。

实际上,几个月来,各地管控野生动物养殖的力度持续在加大。从广东、江西、广西、河南、福建等多个省份的野生动物养殖户处获悉,各地对养殖的野生动物的处置方式主要有无害化处理、放生、观赏、转药用、饲养动物等,也有多地已向养殖户发放了野生动物退出养殖补偿款。

“由主管部门明确哪些野生动物要停止养殖,哪

些野生动物可以允许非食用目的的养殖,将更方便地方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养殖户补偿标准和转产转型处置方案。”马勇认为。

但他也表示,对于允许非食用性目的的养殖的第二类19种野生动物,相关部门应该谨防借药用、展示等名义用于食用的养殖行为,这需要通过加强执法监督去堵住这个可能的“洗白”漏洞,下一步,《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也应该更加明确如何规范管理野生动物的非食用用途。

积极帮助养殖户“腾笼换鸟”

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帮助养殖场户“腾笼换鸟”,有序有效地促进了转型转产。走进广西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北菜村原竹鼠养殖基地,“咕咕咕”鹧鸪低鸣声此起彼伏。

“70天就出栏7300多羽鹧鸪,毛收入11万多元。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基地带动更多的贫困户参与鹧鸪养殖。”昭平粤桂协作鹧鸪产业养殖基地负责人温金才开心地说。昭平县扶贫办相关负责人说,他们将大力扶持辖区原来养竹鼠的500人转型养鹧鸪,养殖户年收入有望增加3万元以上。

“存栏的2938只竹鼠,政府全部进行了妥善处置,我领到了52.88万元补偿款。”百色市田东县义圩镇朔晚村贫困户黄日近打算用补偿款新建一家养猪场。

国家林草局此前通报,截至8月26日,共有25个省(区、市)出台了省级处置办法,19个省(区、市)制定了省级补偿方案,其中,江西、青海2省已全面完成在养野生动物处置。广西壮族自治区蛇类动物已处置75%,其他动物已全面完成处置。安徽、湖北、湖南、重庆、新疆5省(区、市)动物处置率达到90%。



近年来,重庆市渝北区兴隆镇牛皇村通过改善基础设施、打造特色景观、改民房为民宿等举措,促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发展“美丽经济”,有力助推乡村振兴。
新华社记者 王全超 摄

全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恢复到正常年份80%以上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于文静)据农业农村部消息,去年以来,各地各部门狠抓工作落实,推动生猪生产恢复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截至目前,全国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均恢复到正常年份80%以上的水平,生猪规模养殖比重提高到53%。

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在全国生猪生产恢复视频调度推进会上表示,要继续巩固和扩大生猪恢复发展的良好势头,确保高质量完成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水平的目标任务。

据了解,农业农村部要求各地压紧压实地方属地责任,落实好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细化实化养殖用地、抵押贷款、环评承诺制等

政策措施,尽快把各类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到场户。加快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坚持抓大带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引导中小户补栏增养。

农业农村部要求,多措并举保障肉类市场供应,积极引导生猪养殖企业出栏肥猪有序上市,完善主产区 and 主销区供销合作关系,充实冻猪肉储备,多渠道增加猪肉替代产品供给。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落实落地,严防疫情反弹。

同时,要改善养殖设施装备条件,不断提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加强良种选育推广,整合优化屠宰产能布局,建设现代化生猪流通体系。



注射猪瘟疫苗需注意5点

1. 不要过早注射。给刚出生几天的仔猪注射猪瘟疫苗,这样做不妥。因为初生仔猪能够从母乳中获得母源抗体,可预防猪瘟。如在这时注射猪瘟疫苗,将会干扰和破坏母源抗体的作用。在仔猪30-45日龄、母源抗体开始消失时给仔猪注射猪瘟疫苗最好。

2. 不要重复注射。饲养的猪已注射了猪瘟疫苗,又重复注射,养殖户以为效果会更好,结果适得其反。猪瘟疫苗是一种弱毒疫苗,适量注射后,通过引发抗体产生而获得免疫力,具有1年以上的免疫期。如果在短期内重复注射此种疫苗,其抗体就会与毒苗产生中和作用,使猪容易感染猪瘟。

3. 不要在怀孕期注射。在母猪怀孕期间或母猪临产时注射猪瘟疫苗,这样做是不妥的。猪瘟疫苗能通过怀孕母猪的胎盘引起仔猪死胎、流产或早产,因此注射猪瘟疫苗最好在母猪怀孕前或产崽后进行。

4. 不要共用针头。在给猪注射猪瘟疫苗时,不注意针头消毒或更换针头,健康猪、病猪都用1个针头注射,从而造成相互交叉感染。因此在注射时,一定要更换针头或将针头消毒后再用。

5. 不要注射失效疫苗。买回猪瘟疫苗后,未及时注射,又未按疫苗保存方法正确保存,导致疫苗失效,接种后不能起到预防效果。因此注射猪瘟疫苗应做到购买疫苗后及时注射,并严格按疫苗的运输与储存条件执行,这样才能有好的预防效果。(本报综合)

遗失声明 ●王祥芬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0000550010200002019013747,声明作废。 ●杨勇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0000550010200002019013755,声明作废。 ●姜荣华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0350000080020180704166,声明作废。 ●胡小兰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0002750022500002019001024,声明作废。 ●殷光锡遗失保险执业证,证号:02000350000080020180503608,声明作废。 ●唐建权遗失货运客运公交车三用资格证,证号:512224197607273773,声明作废。	渝北区征地事务中心关于“110KV两岳线25#-28#线路迁改项目”的环评公示: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uuaEwyQbsK1HU22MMcYQ (提取码: yaoj) 2.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 023-63252109 3.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意见反馈电话:023-63252109 5.征求意见稿起止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截止。
---	--